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甄選考試」簡章

一、徵選職務：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二、錄取人數：24人

三、報名期限：108年11月14日至108年11月2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公共衛生、化學、化學工程、自然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教育、大氣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通過國內語言測驗機構辦理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檢定、持有各類環境保護、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弱勢者，得優予考量。

五、工作項目：

依所分發之單位，工作項目如下：

（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空氣防制法相關管制、空氣品質規劃、分析及模式模擬、應變、河川揚塵防制及推廣綠牆。

2、固定污染源管理、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執行總量管制計畫、餐飲業污染改善、露天燃燒管理。

3、移動污染源管理、推動柴油車改善措施、施工機具污染改善、車輛汰舊換新、管制港區污染、推動電動交通工具。

4、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成果宣導等行政管理事務。

（二）水質保護處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制度研修、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水體水質環境改善）成果彙整、基金補（捐）助款計畫審議管考、委辦計畫執行規劃管考、水污染防治費審核作業等財務管理。

### (三) 廢棄物管理處

- 1、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研修、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與方案研修。
- 2、工業、醫療、農業及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管理法研修、工業等事業廢棄物源頭減廢評估與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推動、廢棄物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災害及環境污染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 (四)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辦理登革熱防治、海岸清理、環境衛生、環境營造及飲用水管理等相關業務。
- 2、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含基金管理)、盤查交易、宣導調適及國際合作案規劃等業務。

### (五)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催繳、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輔導管理、相關管理系統維運。

六、工作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七、甄選方式：

- (一) 分為筆試及面試，經書面資料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申論及英文(翻譯及作文)，筆試成績通過者以郵寄公文通知面試。
- (二) 筆試時間原則於108年11月30日，面試時間另訂，不克參加筆試、面試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 請檢附**甄選簡歷冊**(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資訊與服務/環保署徵才」下載)、**2吋證件照1張**(製作**准考證**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勞工保險異動證明(含投保薪資欄位，請持自然人憑證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查詢下載或臨櫃申請最新資料)、工作經歷證明、各類環境保護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及資訊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及日、夜與行動電話，另甄選簡歷冊電子檔(含 2 吋照片電子檔)請同時併寄至 [shupeiyen@epa.gov.tw](mailto:shupeiyen@epa.gov.tw) 信箱，郵件標題請註明「○○○(姓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逾期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不再通知補件；報名參加甄選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證件經審查後，不予退還。

(二) 本職務核敘 280 薪點至 376 薪點(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通案規定每點折合新臺幣(以下同) 124.7 元，折合薪資 3 萬 4,916 元至 4 萬 6,887 元。

(三) 本職務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試用期間薪資 3 萬 4,916 元)；另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4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單位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四) 聯絡人：人事室 嚴小姐，聯絡電話(02)2311-7722 轉 2136。